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363号)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07.4 万元，其中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26 万元，地方病资金 7 万元，重大疾病检测资金 39.9 万元，妇幼卫生资金 18 万元，人口检测自己 15 万元，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资金 1.5 万元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，经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基本公共卫生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5日印发

附件3-17: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市级财政部门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 ^{米东区} 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507.4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507.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: 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2.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,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 为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助力国家脱贫攻坚,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监测,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孕产妇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全员人口覆盖率	≥90%
			健康教育指导次数	≥2次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工作完成率	≥90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每年巡查(访)次数	≥2次
		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
	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	≥95%		
	健康教育指导完成率	≥95%		
	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	≥8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不断提高	

